

项目编号: SXDZ2026-ZC-CS011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李家河水源地远程视频智能预警系统一期运维

采购人: 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

供应商: 陕西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3日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甲方：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

乙方：陕西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家河水源地远程视频智能预警系统一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SXDZ2026-ZC-CS011）由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按相关规定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456,370.00元）。

（二）合同价格为本次运维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税费、运维费、服务费、咨询费、设备维修费、设备更换费、人工费、验收费、电费、网络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国家税率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40%（即人民币小写：¥182,548.00元，大写：

壹拾捌万贰仟伍佰肆拾捌元整)。

2. 第二次付款，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60%的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小写：¥273,822.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捌佰贰拾贰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项目实施条件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四、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二）乙方责任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做好运维服务项目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运维维护

乙方负责提供前后端系统故障排除及设备的维护，协助影像资料下载，系统各方面优化，重要节假日保障，日常设备巡检，记录派发故障，跟进故障处理进度，汇总各类报表资料以及支撑管理站业务应用。

（2）运维计划

科学详细编制运维工作计划，报甲方批准后认真落实，按时填写运维相关记录表、维修记录表等，编制周报、月报、年报。

（3）保障设施

乙方自备开展维护施工必要的车辆、发电机、施工工具、仪器等各类运维所需设备设施。

（4）巡检及维护

每日对项目所有设备进行在线远程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按计划对项目设备进行现场巡检，及时做好维护，及时处理发现隐患及问题。维修设备时，可能影响甲方业务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维修。

每月点位巡检，日常设备保养维修工作，内容包括：设备外观、杆件、防护、电源、电缆、避雷设备、接地、通信设备、校准设备时钟、设备除尘、修剪遮挡物、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5）安全责任

乙方所有的运维服务都应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操作，施工现场要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和临时设施，保证施工和交通安全。在运维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维修时限

对于系统常见故障（视频卡顿、掉线、无网络等），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设备维护，5小时内完成修复。出现较大故障不能及时修复的，

需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供备用件，故障部位工作中断不能超过 1 天，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业务。由于本项目涉及到室外维护，如遇山洪、暴雨、地震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导致不能及时维修，乙方需出具延期维修申请单，经甲方同意后维修时限相应顺延。

（7）人员培训

做好甲方相关技术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系统组成、运行原理、使用、操作、常见故障的检查排除，使甲方人员能进行简单操作和维护。

（8）清缴其他费用

及时清缴系统正常工作所需的电费、网络专线费。

（9）技术服务

乙方应为用户提供最新的技术服务，并能按照上级要求对系统各项功能升级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升级管理服务，要做好本系统与甲方上级单位信息系统数据对接的调试。

六、考核标准

乙方违反考核标准时，经甲乙双方确认，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 未在约定维修时限内完成故障处理的，每次扣除 500 元，因维护工作不及时，造成系统或重要点位中断工作 1 天以上，每次扣除 1000 元，若出现 5 次以上此类情况，5 次以上（不含）部分按照每次 2000 元扣除。因维护工作不及时，出现系统故障导致甲方出现严重工作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 运维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应该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工作制度，违反制度每次扣除 100 元，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制度规定而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 1000 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运维服务人员。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以提高维护服务质量。

八、保密规定

（一）保密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相关服务而了解、掌握的甲方专属局域信息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等，以及甲方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商业资料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信息等内容。

（二）保密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员工进行安全保密监管，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解决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

2.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和外界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该专有信息采取最严格的安全保密措施。

3. 涉及数据库、网络、服务器等信息系统，乙方须制定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信息系统进行集成，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4. 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其它任何

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的职员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严禁在信息系统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甲方信息。乙方应当告知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其参与本项目的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

5. 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立即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6. 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有关规定，遵守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相关要求。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限期调整，若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诉讼费及律师费）。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第三方, 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第三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诉讼费及律师费)。

(三)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方损害的, 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 如果乙方在提供服务时不能遵守政府有关规定, 使甲方受到处罚, 责任及罚金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	乙方 陕西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蓝田县辋川镇山底村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大明宫中央广场 1 幢 3 单元 17 层 1712 号房
法定代表人：邵明	法定代表人：王娟
经办人：(签字) 杨宇东	经办人：(签字) 王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251 1101 8220 0183 274
日期：2016 年 7 月 13 日	日期：2016 年 7 月 23 日